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水利 公告编号:2007-051

###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5日上午11:00时  
2.召开地点:汇通大厦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运斌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187017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86.36%股权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18701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出所持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18701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出所持库尔勒汇通银泉水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18701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新强 魏晓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8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07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如下决议:若本次发行在2007年内完成,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本次发行未能在2007年内完成,则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另行规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以及对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本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07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8号文核准。相关公告资料已于2007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鉴于本次增发股票未能在2007年内完成,公司决定本次增发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07-052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07年12月31日(星期一)至2008年1月1日(星期二)、沪深证券交易所将休市2天(公休日除外),2008年1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现将元旦假期前暂停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在2007年12月26日、27日、2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08年1月2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将恢复办理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对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10-66228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7-046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宇地产”)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80%的股权。佳宇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确保其稳定持续发展,佳宇地产根据战略发展及项目开发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以现金人民币161,000,000元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国土局”)购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一街东侧住宅及配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佳宇地产根据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发布的《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住宅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京土整储挂(顺)[2007]049号)文规定,参与该宗地的竞标,并以161,000,000元的出价拍得该宗地。佳宇地产于2007年11月26日收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出具的《京国土顺[2007]145号》《成交确认书》,公司于2007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竞拍成功的公告。根据该《成交确认书》佳宇地产与国土局于2007年12月24日签署了《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6,302,895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支行的本公司股权1,512万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07年12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该公司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的本公司股权3,400万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07年12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质押解除解除通知书。

同时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512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支行,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支行申请的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其中1,308万股质押期自2007年12月21日至2008年12月5日,于200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4万股质押期自2007年12月25日至2008年12月5日,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至本公告日止,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被质押的本公司股权数合计为3,512万股。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7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试制的1.25兆瓦、31米长玻璃钢风力发电叶片于近日正式下线,并顺利通过静载与疲劳测试,各项数据均满足设计要求。

1.25兆瓦玻璃钢风力发电叶片的试制成功,表明本公司已具备风力发电叶片国产化制造能力,这将成为本公司在风力发电产业方面新的经济增长点。但由于单台试制成功到产品产业化存在一定周期,并可能存在市场及行业发展等潜在不确定因素,故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布风力发电叶片的后续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8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与英国FKIL签署合作备忘录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国FKI LOGISTEX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KIL”)于2007年7月底在英国拉夫堡就组建合资公司进行了协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该事项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理解备忘录约定: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约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签署组建合资公司正式合资合同;如果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双方仍未达成合资合同,则该备忘录即终止,除非双方互相达成协议延长期间。

因双方尚有一些前期工作仍在进行,双方约定理解备忘录有效期延长至2008年3月31日,双方将在2008年3月31日前完成合资公司注册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7-48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的通知,2007年12月24日至2007年12月25日,格力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9,20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增发后总股本为83,489万股,以下均指“1.10%”)的1.10%;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40,2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占公司增发前总股本80,541万股的5.00%。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6月12日、2007年9月21日、2007年12月26日公告了该前三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07-22、2007-31、2007-47。

格力集团实施限售股份改革,2006年7月本公司实施2005年分红方案,2007年3月格力集团偿还代偿股份以及2007年5月格力集团出售限售股份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39,501.175股,其中40,270,500股于2007年3月29日已获得上市流通权。

截止2007年12月25日,格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9,230,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其中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0股。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7-040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在2007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暨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中承诺将积极争取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出具承诺。

日前,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我单位将建立和完善已采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也不泄露你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知悉你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你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85

### 关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产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国务院国资委公告:经国务院批准,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并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由于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根据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产权变动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7-48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的通知,2007年12月24日至2007年12月25日,格力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9,20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增发后总股本为83,489万股,以下均指“1.10%”)的1.10%;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40,2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占公司增发前总股本80,541万股的5.00%。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6月12日、2007年9月21日、2007年12月26日公告了该前三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07-22、2007-31、2007-47。

格力集团实施限售股份改革,2006年7月本公司实施2005年分红方案,2007年3月格力集团偿还代偿股份以及2007年5月格力集团出售限售股份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39,501.175股,其中40,270,500股于2007年3月29日已获得上市流通权。

截止2007年12月25日,格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9,230,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其中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0股。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7-079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曹斌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9日至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电信增资大唐电信实施2006年度长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线缆)核心管理层及员工于2006年度长期激励计划执行方案由“受让股份公司所持线缆公司股权的方式”改为“增资的方式增持线缆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完成后,大唐线缆的实收资本将变更为11235万元,较成立时增加80万元,其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本公司持有98.7668%的股权,大唐线缆核心管理层及员工骨干持有1.2332%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7-67

###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发布本公告。

经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沟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2007年12月17日公布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7年12月27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7年12月17日公布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拜访投资者、网上路演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作出修订:

1.原承诺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现调整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自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7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二、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本人认为,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A股股东利

和意见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人补充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所发表意见的结论。

三、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16号)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上海石化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法律顾问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审阅修改后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方面作了修改。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

五、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A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实施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影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分别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应内容作了修订。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7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时间安排的调整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发明电

(2007)52号),并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本公司及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时间安排进行了调整,并于200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时间安排的提示性公告》。调整后的相关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 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8年1月4日(星期五)。

2. 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3. 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11日、1月14日和1月15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1月2日和2008年1月10日。

5.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期限:  
自2008年1月7日至2008年1月14日(每日9:00-17:00)。

6. 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1月7日至2008年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

7.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3日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2月26日(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与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公司A股股票将于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2008年1月7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交易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再次提醒投资者按本公告及《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时间安排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前述相关时间安排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行使相关权利。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

稿);

3、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修订方案的补充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保荐意见书;

5、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 2007-68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的提示性公告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12月17日公布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拜访投资者、网上路演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相关流通股股东在沟通中表达的拟参与现场会议的意见,并考虑原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的限制,公司现将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中国上海市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调整至“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馆”。

敬请各位股东按本公告披露的地点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行使相关权利。

除本公告披露的现场会议地点调整外,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事项请参照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于200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时间安排的提示性公告》。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董事会秘书  
中国,上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